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是否包括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務部 93.04.21. 法政決字第0931106220號函(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民國93年4月21日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 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是否包括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疑義,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府人一字第0920623727號函。
-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須申報財產。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是鄉(鎮、市)民代表會應為政府機關。又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明定「.....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代表會會務。」;同法第四十五條亦就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程序及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等詳為規定。準此,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應為地方立法機關首長,且係本法所稱「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故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依現行法律規定,核屬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之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法務部 93.04.21. 法政決字第①九三一一〇六二二〇號函(停止適用))

[依法務部93.10.18. 法政字第()九三一一七四六二號函停止適用]